

自治区商务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19〕46号）要求，《自治区商务厅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汇总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商务厅门户网站（<http://dofcom.nx.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435 号蓝泰广场 A 座；邮编：750004；电话：0951-5044277；传真：0951-5044239；电子邮箱：swtxxgk@nxdofcom.gov.cn）。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自治区商务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决策

部署，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积极做好商务领域政务公开，有力地提升了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自治区商务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成立了商务厅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对外公布，由厅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办公室负责人任副组长，厅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厅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构成根据领导分工、岗位变化自动调整。鉴于政务公开工作直接面向公众和社会监督的特殊性，商务厅主要负责人亲自把关，做好重大事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审核签发工作；厅分管领导牵头做好重大政务公开事项的协调工作；厅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处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商务厅效能考核指标，研究制定考核细则，赋分 5.5 分。

（二）健全公开制度。制定印发了《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宁商办发〔2019〕1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商务厅会议开放制度〉的通知》（宁商办发〔2019〕2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商务厅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办法〉的通知》（宁商办发〔2019〕33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商务厅信息公开审查规定〉的通知》（宁商办发〔2019〕34号），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发布流程、规范了会议开放程序、增强了解读回应实效，加大了公开保密审查力度，切实提升了商务厅政务公开质量。

（三）加强平台建设。一是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印发实施《自治区商务厅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宁商党发〔2019〕

83号),并将网络安全纳入厅机关效能考核和党建考核。2019年,处置自治区公安厅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漏洞12次,反馈漏洞调查处置情况记录36份,技术维护和计算机保密巡查服务720余次。完成商务厅网络安全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根据配置的策略,成功阻断122873次,预警6492次;组织第三方对商务厅11个三级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及时对测评中发现的漏洞进行修复,进一步提升了厅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二是优化网站设置。积极对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进行优化调整,增设“热点访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等宣传专栏,优化“政民互动”厅长信箱栏目,全年累计对门户网站各子栏目进行调整优化50余次,筛查敏感词语、别字等近60条,对相关栏目的272条链接信息进行修改、删除,并按要求完成厅门户网站域名变更,并按照自治区要求做好建国七十周年、扫黑除恶等宣传工作。积极发挥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2019年,在厅门户网站54个栏目及时发布各类信息2350条,比上年度增长31%。三是推动新媒体有序发展。集中力量做强“宁夏商务厅”微信公众号,统筹推进新媒体与门户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等优势,提升“宁夏商务厅”政务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质量,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内容涵盖商务政策、招商推介、消费促进、展会资讯、调研考察、机关党建等,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权威、及时的宁夏商务资讯。2019年发布各类信息977条,公众号订阅人数超过3300人,是2018年的4倍。四是丰富公开载体。继续

发挥电视、报纸、期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影响力，持续加强与区内外媒体沟通联系，创办《宁夏今日商务》杂志，持续加大商务工作宣传力度。截至目前，《宁夏今日商务》已经出版4期，发布文章百余篇，特别是第四届中阿博览会特刊出版，获得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一致好评。2019年，省级以上媒体报道我区商务工作（不含第四届中阿博览会）总计130余次，其中：中央媒体40次，宁夏日报60余次，宁夏电视台30余次，解读好商务领域政策方针，宣传好商务重点亮点工作，报道好商务工作动态。

（四）加强政策解读。商务厅牵头出台有关重要政策意见前，均发文征求自治区有关部门、涉及市县意见，或组织召开座谈会听取上述部门及有关专家、协会、典型企业等意见建议，经修改完善后提交厅务会及上级部门审定；政策正式发布后，通过召开业务培训会、发布政策解读稿等多种形式进行宣讲解读。2019年度，我厅共制发政策性文件5项，主动公开5项，按要求发布政策图解5项。

（五）积极回应关切。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初步建立了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二是加强对拍卖、商业单用途预付卡等舆情监测重点行业、重点环节的摸底调研、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起草制定等工作，多措并举防范舆情风险。三是组织专人对商务厅门户网站、宁夏商务微信公众号等信息载体进行检查，切实加强舆情监测工作，截至目前，商务厅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未发生舆情事件。四是完善了厅门户网站“政民互动”“厅长信箱”栏目，

开设了“热点访谈”专栏，畅通投诉举报、利益诉求等渠道，完善了公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截至目前，商务厅共接到“厅长信箱”来信12件，其中按申请人要求公开8件，不公开4件，均及时答复，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规范财政信息公开。一是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严格落实关于加强财政预决算领域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了商务厅门户网站财务公开专栏并置顶首页，主动公开了2018年度部门决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19年度部门预算及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包括：本部门（单位）职能、机构设置、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绩效自评情况、商务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方便公众查阅监督。二是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2019年度商务厅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15个，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时将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采购合同等信息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了公开。

（七）推进商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一是推进“脱贫攻坚”信息公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座谈会和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扶贫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

〔2017〕33号)《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发〔2018〕35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贫困村提升工程的实施意见》(宁开办发〔2018〕69号),坚决履行好脱贫攻坚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大商务扶贫力度,制订《自治区商务厅打赢脱贫攻坚战两年行动方案》,并通过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发布、转载各类脱贫攻坚信息200余条。二是结合商务工作特点,重点做好扩大开放、消费品市场运行、招商引资等领域信息公开公示。在门户网站上定期发布消费品市场、对外经贸运行情况。同时,依托商务部商务预报系统,在“宁夏商务预报”平台发布有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化、体育、养老、家政等领域消费类信息3039条;依托宁夏进出口商会《宁夏对外贸易》期刊,及时向外经贸企业传递政策信息和商务动态。三是推进商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积极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按时向“信用中国(宁夏)”报送自治区商贸流通企业信用信息数据,2019年共报送1041家商贸流通企业基本信用信息13548条。

(八)深化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一是认真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要求,对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解散事宜,梳理“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商务提前解散材料清单”,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会同宁夏税务局等部门,

建立了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行包括商务部门在内的各有关部门注销业务“信息共享、同步指引”，实现了企业注销“一网”服务。二是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公开公示工作。对全区商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梳理，及时在“宁夏政务服务网”更新并公开有关行政审批、行政确认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先照后证”“负面清单”“下放取消”等改革政策，及时更新和发布“不见面、马上办”工作流程、消除群众办事堵点等有关措施。三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时梳理全区商务系统《宁夏与国家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按照“四级四同”要求，对2个目录84个事项，每个事项100多条基础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按照自治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本部门“四级四同”事项如期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运行。经统计，2019年共办理“不见面”事项3392件，其中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办理460件（包括上下联审事项340件），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与商务部专网融合办理2932件，全部提前办结。

（九）加强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19年，由商务厅承办自治区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45件。其中，人大建议7件（其中：主办3件，协办4件）；政协提案38件（其中：主办13件，协办19件）。截至年底，所有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结，办结率达到100%。主办件全部反馈给代表委员，协办件全部向主办单位及时提交了协办意见，并将主办件答复和2019年建议提案办理总结

在商务厅门户网站“建议提案”专栏全部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	5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1	295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9	0	4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2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5	3242.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	-------

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		0	0	0	0	0	0	0	

	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 2020 年工作思路

2019 年，商务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商务工作的公开透明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全面政务公开要求及公众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如：在政策公开方面，一是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有差距，未及时公开政策文件草案及征求意见情况；二是部分政策解读缺乏时效性，解读形式不够生动，缺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的内容；对回应群众关切方面，存在答复不够规范的现象；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力度还不够；2019 年未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日等活动问题。

2020 年，自治区商务厅将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认真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加强重大决策意见征集的工作力度，在重

要政策文件出台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起草背景和决策依据等，广泛征求收集意见，并根据需要主动邀请各方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增强决策透明度。**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严格落实政策解读相关要求，主要采取视频、动漫、图解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确保政策文件采用视频、动漫、图解（三者任选其一）解读达到100%。**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对商务领域的重要工作、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开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公开，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四是丰富公开形式。**在传统公开方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媒体、期刊、报纸等信息平台公开信息，逐步扩大图表、音视频信息载体的占比，努力畅通公开渠道。加强新媒体建设，通过提升内容发布质量，扩大受众点击面，做优做强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商务信息，方便社会大众知情、参与、监督。**五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学习，加强对政务公开相关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处理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